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7〕24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我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加大青年后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南京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6月16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我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加大青年后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招聘管理

第一条 师资博士后是学校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科以及相关学科可以设立师资博士后岗位，招收要注重选才、保证质量、合约管理、目标考核。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的招聘条件

（一）师资博士后首次申请一般应为近三年内博士学位获得者，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年龄在35周岁以下，符合我校公开招聘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的基本要求。

（二）具有一年及以上国际联合培养经历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可以优先推荐。

第四条 经过招聘程序审核通过的师资博士后，与学校签订

《师资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并按国家博士后管理规定办理进站手续。

第五条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在站统招博士后，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经上述程序审批后，转为师资博士后。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师资博士后的选聘、进出站手续办理以及聘期考核。

第七条 师资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选聘学院共同完成。

第二章 职责及待遇

第八条 师资博士后聘用期限一般为 3 年，最多可延长 1 年。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同时应根据学院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或其他服务工作。在站期间，师资博士后需积极申请博士后基金项目和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促进科研工作有序的展开。

第九条 薪酬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合作导师承担薪酬部分也可以申请学院共同资助。薪酬为 15 万/人/年（包含每月 1500 元的租房补贴、自然科学类合作导师承担的 2 万/人/年或人文社科类合作导师承担的 1 万/人/年），薪酬按月发放。

（二）延期出站的师资博士后，延期出站期间，薪酬待遇不变，但合作导师需承担更高的比例。自然科学类合作导师和学校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人文社科类合作导师和学校按照 1:2 比

例共同承担。

第十条 其他待遇

(一)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学校新入职博士学位教师同等待遇。

(二) 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参照南京农业大学中级职称任职条件，可以申请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三) 期满经考核留校的师资博士后，其入职时间自博士后进站开始计算。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规定，参加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

(一) 进站满 24 个月后，参加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

(二) 招收师资博士后学院成立考核专家小组，负责中期考核，给出评价等级，等级分 A、B、C、D。

(三) 由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中期考核等级。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核定等级为 D 的，直接终止师资博士后聘用，并办理退站手续。

中期考核核定等级为 C 的，直接终止师资博士后聘用，按统招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

中期考核核定等级为 B 的，继续进行师资博士后工作。

中期考核核定等级为 A 的，经与导师协商，可酌情缩短在站期间，提前参加聘期考核。

第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聘期考核

（一）进站后 24 个月-36 个月，达到出站基本要求的师资博士后，可以参加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聘期考核，对聘期业绩、表现等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考核。考核等级分 A、B、C、D。

（二）在站时间满 24 个月，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师资博士后，可以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 A 的，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成为正式教师。

聘期考核 B 的，经本人和导师商议决定是否延长师资博士后的聘用期限。

聘期考核 C 的，按统招博士后出站。

聘期考核 D 的，终止师资博士后聘用，并办理退站手续。

第十六条 延长师资博士后的聘用期限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延长期内或期满后继续参加聘期考核，并办理博士后出站。

第十七条 师资博士后出站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独立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二）自然科学类师资博士后需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 或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师资博士后需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核心一类期刊论文或者 2 篇核心二类期刊论文；

(三) 需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或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途退站、擅自离站的师资博士后，依据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师资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相应条款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